

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急難助學及清寒子弟的關懷並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激勵其向上、自信自立的精神，發揮個人潛能。
- (二) 結合社會熱心人士，貢獻己力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三、申請對象：設籍並居住本縣內六個月以上，兒童急難助學及清寒家庭就學國小以上之子女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經學校及機關團體或社會工作人員推薦每校（國小 3 位、國中 3 位、高中 3 位）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

申請表乙份(須加蓋學校或機關團體推薦者之圖章及連絡人電話)、學生證影本(國小免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、其他特殊文件(急難救助邊緣戶為優先)。

六、審核：召集董監事審查申請案件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，逕寄：

彰化縣員林市建國路 38 巷 43 號 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- (二) 有關獎助學金之補助，將依申請者之家庭經濟狀況，由董監事審核後決定之。
- (三) 凡經審查通過之申請者，其獎助學金由本會發放或另行通知領取。
- (四) 發放時間預訂為 12 月底前發放完畢(今年發放一次)。
- (五) 申請表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- (六) 本辦法經董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改亦同 108.07.25。

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組別：☐高中職☐國中☐國小

☐低收入戶☐非低收入戶 1080725 修訂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別		身份證字號	
連絡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郵遞區號	連絡電話			
		手機號碼			
一、推薦事由：(請簡列說明父母、家庭經濟、學業、品行或其他狀況) (1) 父母狀況： (2) 家境狀況： (3) 學業品性： (4) 特殊狀況：				推薦單位核章：請加蓋學校單位、經辦人之圖章及連絡電話。(未填蓋者本會視為無效)	
二、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就業或就讀	是否同居	
父					
母					
三、檢附附件： ☐ 1. 學生證影本 ☐ 2. 戶口名簿影本 ☐ 3. 低收入戶或里長、教師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1-3項文件必需檢附) ☐ 4. 其他文件： ☐ 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(國小免付學生證)					
審核結果： ☐ 高中組(每次 3000 元) ☐ 國中組(每次 2000 元) ☐ 國小組(每次 1000 元) ※一年發放一次					
本會董監事審核欄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 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填寫正確，以利通知。

※聯絡人及地址：1. 董事 黃麗英 彰化縣員林市建國路 38 巷 43 號 手機:0937-288177

2. 秘書 林妍君 財團法人朝陽文教基金會

手機：0932-607889